

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

第 7 項、鐵道局及所屬

一、為支應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等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，惟允宜強化工程控管，俾降低爭議事件之發生

鐵道局及所屬（以下簡稱鐵道局）113 年度於「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」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1,873 萬 1 千元，用以支應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及「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」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。經查：

（一）動支條件：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」動支，另本案動支數超過 5,000 萬元，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，業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送本院備查。

（二）動支原因：鐵道局先行墊付撥予廠商相關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，因計畫已屆期，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，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所需經費 1 億 1,873 萬 1 千元（詳表 1）。

1. 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相關案件：其中「ME03 標行李處理設備工程」工期展延爭議訴訟案件，調解給付 1,286 萬 1 千元；「CE02 標工程」工期展延給付爭議訴訟案件，調解給付 4,500 萬元、利息 87 萬元，合計 4,587 萬元。

2.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相關案件：

「CL113 標鳳林站至光復站路段土建工程（含軌道）給付工程款爭議訴訟」案件，調解給付 6,000 萬元。

表 1 鐵道局 11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彙整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別	履約爭議案件名稱	調解結果	金額
臺灣桃園國際	ME03 標行李處理設備工	公共工程委員會整解，須給付	12,861

計畫別	履約爭議案件名稱	調解結果	金額
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	程工期展延爭議訴訟	1,286 萬 1 千元。	
	CE02 標工程工期展延給付爭議訴訟	臺灣高等法院調解，須給付 4,500 萬元，另按年息 2.5% 加計利息至清償日止。	45,870
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	CL113 標鳳林站至光復站路段土建工程(含軌道)給付工程款爭議訴訟	臺灣高等法院調解，須支付廠商 6,000 萬元。	60,000
合計			118,731

資料來源：鐵道局。

(三)執行情形：本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動支 1 億 1,873 萬 1 千元，截至 113 年底已全數執行完畢。

(四)評估意見：鐵道局為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及「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」履約爭議案件調解所需經費，因計畫已屆期¹，無相關經費可供支應，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，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。惟前開 2 項計畫執行期間因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，爰各經 3 次及 2 次修正計畫，均有上調計畫總經費及延長期程情況²，另鐵道局主責中央政府各項重大鐵道建設計畫，諸多計畫所涉工程期程甚長、計畫金額不低，存有各項採購爭議處理案件²之情事，允宜強化工程控管，俾降低爭議事件之發生。

¹ 鐵道局表示，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計畫期程 92 至 107 年度，累計預算編列數 1,138 億 4,979 萬 4 千元，112 年度保留賸餘款屆期，累計實現數 1,130 億 3,270 萬 3 千元；「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」計畫期程 97 至 107 年度，累計預算編列數 248 億 5,100 萬元，111 年度保留賸餘款屆期，累計實現數 246 億 2,452 萬 7 千元。

² 鐵道局表示，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」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935 億 6,526 萬元、期程 92 至 104 年，經 3 次修正後計畫總經費提高為 1,138 億 4,979 萬 4 千元、期程延長為 92 至 107 年；「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」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，期程 97 至 104 年度，經 2 次修正後計畫總經費上調至 254 億 2,900 萬元，期程延長為 97 至 107 年度。

² 若以收案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7 日為期間查詢採購爭議處理進度查詢系統，鐵道局採購爭議處理案件計有 15 筆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pcc.gov.tw/piat/piaq/index>，查詢日期 114 年 3 月 17 日）。

(分機：8667 楊慧敏)